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1-0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1年3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杰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1-0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新东方股权及债权的议案》,以本公司持有的新东方公司100%股权及本公司对新东方公司的全部债权与市国资委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集团")约4%股权进行等值置换,最终置入的股权比例按照沈阳水务集团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内容详见2010年12月31日公司第2010-50号公告)

目前沈阳水务集团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评估结果已经沈阳市国资委核准,根据沈阳水务集团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最终置入的沈阳水务集团股权比例为4.06%。现就上述资产置换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调整资产结构、改善资产状况、减少亏损因素,公司分别于2009年7月16日和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公司")100%的股权进行挂牌转让处理。新东方公司股权于2009年8月24日至9月18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但未获意向受让方。

为彻底解决新东方公司所在地供暖和供汽问题,2010年1月11日,市政府召开业务会议,并形成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2010年第3号《关于划转新东方供暖公司的会议纪要》,将隶属于公司的新东方公司划转给沈北新区,同时鉴于惠天热电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能划转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用等量资产与惠天热电进行置换。

2010年3月24日,市国资委下发沈国资发〔2010〕39号《关于划转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见》,同意以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置换惠天热电持有的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要求相关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履行资产评估等程序,待置换方案确定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置换批复。

2010年4月1日,市政府召开会议,落实2010年第3号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委托经营的议案》。为做好下一步新东方资产置换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先期将新东方以委托经营方式,全权委托沈阳蒲河新城管委会经营管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2009-23、24、27、28、40、2010-05、06号公告。

2010年12月29日,市国资委下发沈国资发〔2010〕159号《关于置换新东方公司股权及债权的批复》,同意以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股权置换本公司持有的新东方公司100%股权及本公司对新东方公司的全部债权,根据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调整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置换股比。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市国资委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以本公司持有的新东方公司100%股权及本公司对新东方公司的全部债权与市国资委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约4%股权进行等值置换,最终置入的股权比例按照沈阳水务集团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最终置入股比为4.06%)。

本次资产置换为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市国资委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全　　称: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时间:2004年7月

住　　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51号

主要业务范围:市国资委为沈阳市政府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国资监管、产权管理、国企改革、资产经营、规划发展等。

关联关系: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置出资产

本次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新东方公司100%股权及债权。

新东方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地址:沈阳农业高新区三连社区潘台村,法定代表人杨兆生,经营范围为供热、供热工程、电气安装、管道保温,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51%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持有49%股权,本公司实际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利安达审字〔2010〕第1174-2号审计报告),新东方公司的资产总额26,786.09万元,负债总额30,856.4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545.78万元,净资产-4,070.37万元,营业收入10,736.24万元,营业利润-3,869.09万元,净利润-3,970.5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2.19万元。

截止2010年11月30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利安达审字〔2010〕第E0069号),新东方公司的资产总额24,317.84万元,负债总额30,874.1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856.60万元,净资产-6,556.33万元,营业收入3,355.17万元,营业利润-2,486.89万元,净利润-2,501.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89.17万元。本公司持有新东方公司的债权为人民币252,675,358.56元(系公司累计为其垫付煤、水、电、人工费等款项所形成)。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深金评报字〔2010〕第025号),新东方公司100%股权于200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340.49万元。相关评估方法如下:

本次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新东方"的全部股权(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其评估结果如下:

(一)成本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根据本说明所载评估假设和限制性条件及价值前提,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本公司认为,除本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评估资产现有用途或既定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使用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假设及限制条件下:

就"新东方"列报的并反映在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而言,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的"新东方"之评估结果为:账面价值分别为26,786.09万元、30,856.46万元和-4,070.37万元,调整后账面值分别为26,794.47万元、30,864.84万元和-4,070.37万元,评估值分别为30,536.77万元、28,447.60万元和2,089.17万元,增值额分别为3,742.30万元、-2,417.24万元和6,159.54万元,增值率分别为13.97%、-7.83%和151.33%。

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